

天神之后堂 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第六章：選舉與任期

(一)、選舉

本會職員及幹事會成員的選舉定在選舉年九月下旬進行，以配合教區於每年十月釐定的下年度牧民計劃，並提供幹事的最新資料，以便刊印於下年度的「香港天主教手冊」。

(二)、幹事會成員由評議會在選舉年七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一切選舉事宜。

(三)、候選人資格：

凡年滿十八歲，並已在本堂登記戶藉的教友；或屬於其它堂區、卻與幹事會成員及本堂區有密切聯繫的教友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
(丙)、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甲、對基督和教會的使命有深度的獻身精神。
- 乙、對堂區生活或堂區職務有積極的參與或充份的經驗，並對堂區作為一個地方教會團體有正確的瞭解。
- 丙、能與他人溝通合作，並樂意接納他人的缺點和優點。
- 丁、有遠見、平衡的作風和開放的心胸、對議會的功能和集體處事程序有足夠的認識。
- 戊、能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和有關會務（例如參加議會轄下小組），以及為議員舉辦的神修和培訓活動。
- 己、會長候選人更應具有靈性修養、有豐富的宗教知識、大公無私、具維繫和領導眾人的能力等。

(五)、提名方式：

- 甲、合資格的教友，可自薦提名參選，但須得兩名本堂區教友聯署支持
- 乙、由本堂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提名合資格的教友。
- 丙、由現任議員提名合資格的教友。
- 丁、由善會、小組、團體提名合資格的會員。
- 戊、以上乙、丙、丁三項提名必須事前徵得候選人同意，而循甲項自薦題名的教友，及循

丙、丁項提名的教友，必須由本堂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認可。

(六)、選舉模式：

在評議會中進行投票

在評議會中進行投票或堂區內進行公開投票，模式由評議會決定。

甲、在選舉年九月評議會中進行投票。

1. 除主席外，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幹事等選任議員，均經評議會選出，所有選任議員，均於翌年一月履任。
2. 選舉小組須於會議前一個月，把候選人的簡歷提交幹事會，由幹事會連同議會議程分給各有關人士。
3. 選舉前應將各候選人妥為介紹。
4. 幹事會成員及議員（當然議員除外），均有投票權，每人一票。
5.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6. 獲得出席投票人數三份之二票數者即獲當選。（倘不足此數，則需進行第二次投票，於其後之投票時，則以獲得半數加一當選。倘需要第三次投票時，候選人則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）。

或

乙、在本堂區內進行公開投票

1. 除主席外，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幹事等選任議員，均經公開投票選出，所有選任議員，均於翌年一月履任。
2. 選舉小組須於投票日前一個月，於本堂區內公佈各候選人的簡歷。
3. 選舉小組須安排聚會，將各候選人妥為介紹。
4. 在本堂已登記而年滿十六歲的教友擁有投票權。
5.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一人一票公開進行。
6. 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。

（註：上列模式可按堂區需要任擇其一）。

(七)、任期：

- 甲、除主席外，各選任議員及幹事之任期均為兩年，任滿後連選得連任。
- 乙、為保持本會的穩定性及工作效率，每次選舉不應超過一半議員的更替。

(八)、離任：

幹事會成員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停止其職務。

- 甲、 其本人經向評議會提出書面辭職而獲接受。
- 乙、 由評議會成員總額四份之一以上聯名，向主席書面要求其辭職，並經評議會出席者四分之三通過。

(九)、補選：

幹事會成員若有空缺，應盡快依章選出繼任人，任期為前任成員餘下的任期，但可在自己任滿時再連任。

- (十)、本會會章須經過週年大會通過，並經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核准，方可生效。核准後須將會章各一份呈交教區秘書處及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存案。**

(十一)、修章：

- 甲、 會章的修訂只可在週年大會中通過。
- 乙、 一切修章事宜須於週年大會三個月前以書面提交幹事會，在十四天內成立修章小組修改後，需經週年大會出席幹事及議員人數（當然議員外）三份之二通過，並經主席認可者得修正之。